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95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錢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民國107年2月5日北檢泰次107執聲他233字第1079009933號函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分別經本院104年度聲字第33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8月（下稱A裁定）、106年度聲字第260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確定（下稱B裁定）。受刑人因所犯各罪係在民國102年至103年間，故將2裁定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遭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2月5日北檢泰次107執聲他233字第1079009933號函函覆聲請定應執行刑一事於法未合而礙難辦理等語，惟A、B裁定所示之罪乃同一時期所犯，且各罪間之整體關係和密接關係應屬緊密，且受刑人入監服刑迄今已逾十餘年，現已62歲，早已戒除毒品且已知警惕而不再重蹈覆轍。則二裁定所定之刑接續執行長達有期徒刑22年8月，應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刑事裁定意旨，將受刑人所犯之27罪重新裁定改組搭配，以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適足評價，是檢察官未查而逕予函覆礙難准許，致受刑人無法有讓法院重新裁

量之機會，懇請賜准重新裁定。

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。基此，檢察官否准受刑人請求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所為函覆，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，自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。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而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所稱併合處罰，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，倘被告一再犯罪，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，上開所謂裁判確定，乃指「首先確定」之科刑判決而言。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，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，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餘地，倘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，仍得依前述法則處理，固不待言。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，既有上揭基準可循，自不可任擇其中數罪所處之刑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倘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，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，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，行為人所犯數罪，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確定力。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，如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

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是以，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，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，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不予准許，於法無違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係就其所犯如本院104年度聲字第3364號、106年度聲字第2603號裁定所示各罪，於107年1月11日具狀請求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經該署轉送臺北地檢署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2月5日北檢泰次107執聲他233字第1079009933號函函覆「聲請定應執行刑一事，於法未合，礙難辦理」，由形式上觀之，臺北地檢署上開函文，固非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書，惟該函文既已記載拒絕受理受刑人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受刑人自得對此聲明異議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33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8月確定（即A裁定）；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60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確定（即B裁定）等情，有前開裁定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上開2裁定業已確定，具實質之確定力，且其等所包含之案件並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，更定其刑等情形，致原執行刑確定裁判之基礎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則檢察官依上開具有實質確定力之裁定指揮執行，要無不當可言，且因定刑裁定後，並

無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亦無上開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檢察官自無從再就原已經確定之定應執行刑裁定，重新再為聲請定刑。

（三）聲明異議意旨固援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，指稱上開2裁定所定執行刑接續執行顯有責罰不相當之情形云云，惟上開2裁定所定執行刑各為11年8月、11年，二者接續執行結果，合計刑期為22年8月，並未逾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定之30年，核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之個案情形係接續執行刑期長達34年2月不同，尚難比附援引，而無該裁定所指之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」情形，難認上開2裁定接續執行在客觀上屬過度不利評價，致對受刑人責罰顯不相當。又A、B裁定所示之罪，於定應執行刑時，均已經為受刑人調降相當刑度，並無對受刑人更不利之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情事，形式上觀察，受刑人亦未因上開2裁定而遭受顯不相當責罰之特殊情形，致陷於悖離恤刑目的之內部界限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以資救濟之必要。

（四）聲明異議意旨雖主張將A、B裁定所示之罪重新裁定改組搭配，以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適足評價云云，然A、B裁定所列各罪，既分別經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確定，已具有實質確定力，實無許受刑人任擇各罪合併重定其應執行刑，如此不僅會造成法院於定應執行刑裁定確定後，一再因受刑人犯他罪而較晚判決確定，以致不斷與前曾定應執行刑之罪再次定刑，除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外，更將造成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內容懸而未決，違反法之安定性，顯非適當。從而，受刑人任憑己意，請求檢察官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難認於法有據，是檢察官以上開函文否准受刑人之請求，尚難認此部分之執行指揮有何違誤或不當。

（五）綜上所述，受刑人以前詞指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，於法均有未合，是本件聲明異議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 廖怡貞

法　官 張宏任

法　官 邱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桑子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